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21）。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1月31日的总股本8,204,08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61,224,424.50元。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2019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10亿元。

七、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2019年度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2018-22）。

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8-2019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989.1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

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5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8%，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8-2019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2019年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

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18-2019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十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与各主要关联方预计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性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

十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十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一）公司（含子公司）以持有的若干租赁住房、商业不动产等为基础，实施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REITs）及商业不动产资产证券化（REITs）储架总规模分别为 100 亿。

（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批复的额度范围内，对本项目及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程序性事宜。

十五、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六、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十七、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十八、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

况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十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姚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军简历如下：

姚军，男，1960年出生1月生，1985年9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旅游发展部副总经理，华侨城旅行社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总裁、总裁助理、旅游事业部总经理，曲阜孔子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锦绣中华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北京华侨城总经理、副董事长，国际传媒总经理、董事长，云南华侨城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军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1,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46%，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十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久浩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陈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兰简历如下：

陈 兰，女，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兰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7%，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相关信息。

二十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陈跃华、邱尼克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二十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其中，第七、十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经营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2017年市值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